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8526

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9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4樓

承辦人：科員李孟樺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
電子信箱：hual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工商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10236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台中市工商協進會建請修法鬆綁「就業服務法」全面開放外勞，以解決工商界缺工一案，事涉貴部權管，移請卓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中市工商協進會111年8月31日中市工商應字第11124號函辦理(檢附來函影本)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台中市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台中市工商協進會函

408526

會址：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9號

電話：04-23582038

傳真：04-23584580

聯絡人：林仲仁 093862624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石發文日期：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工商應字第11124號

主旨：建請政府修法鬆綁「外國人就業服務法」，全面開放外勞，以解決工商界缺工問題。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已於111年8月26日下午五時整，假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99號林酒店六樓星光廳召開完畢，會中討論通過理事會提案第四案建請政府修法鬆綁「外國人就業服務法」，全面開放外勞案。

二、三十年前勞動基準法的修法是為了保護台灣本土勞工，但幾十年來少子化因素，已遠遠不能滿足台灣勞動力市場，因此強烈要求勞動部解除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」等現行法令的限制。

三、建請政府全面開放外勞，政府只要制定好法律管理，讓業者跟進，以解決工商企業缺工問題。

理事長

王連應

勞工局

收文:111/09/06



1110236964

無附件